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南市乃东区英雄路21号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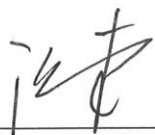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2020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健




吴盟盟



张春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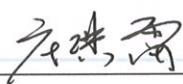


田宁宁



顾强

全体监事签名：



庄洪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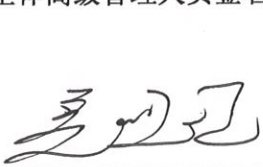


汤滢



陈月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盟盟




孟翠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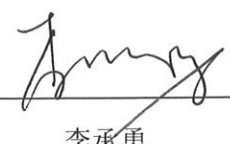
王东伟



任立明



刘新民



李承勇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7 -
六、 有关声明.....	- 18 -
七、 备查文件.....	- 19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关村环保、瑞霖环保、股份公司	指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发展集团、发行对象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关村环
证券代码	835461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60,435,7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887,4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81,323,100
发行价格（元）	3.65
募集资金（元）	76,239,010.00
募集现金（元）	76,239,01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中关村发	20,887,400	76,239,010.0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	其他企业

	展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投资者	或机构
合计	-	20,887,400	76,239,01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10-1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531192122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中介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长山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31日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发行对象已按有关规定开立了证券账户并获得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等文件，同时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查询信用中国、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发行对象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3)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承诺其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合法资金。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887,400 股（含 20,887,4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6,239,010.00 元（含 76,239,01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20,887,4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76,239,010.00 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发展集团累计持有公司 2,846.31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自愿锁定的承诺：

中发展集团（乙方）已在与公司（甲方）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明确如下限售约定：“中发展集团承诺：其所持甲方的股份，在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以其他方式上市前、或自乙方本次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日起 5 年内，未经甲方股东吴盟盟、张春晖、田宁宁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除甲方原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或甲方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甲方股份，或进行可能导致甲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乙方违反本条承诺，应向甲方及甲方原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并补偿由此给甲方及甲方原股东造成的损失。”

认购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存在自愿限售安排，认购对象承诺自愿锁定认购

股份，限售期限为 5 年。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根据审议结果，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股份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国资等审批或备案程序。

(2) 本次发行对象中发展集团为国有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科园发[2019]75 号）及中发展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中应支付的认购价款不足其经审计净资产 1%，发行对象的总经理有权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决策。根据发行对象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文件，发行对象已经对本次发行完成了内部审议决策。因此，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上级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除需履行向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

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盟盟	22,500,000	37.23%	16,875,000
2	中关村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7,575,700	12.54%	7,575,700
3	张春晖	7,500,000	12.41%	5,625,000
4	田宁宁	7,500,000	12.41%	5,625,000
5	孟翠鸣	2,175,000	3.60%	1,631,250
6	刘凤鸣	2,100,000	3.47%	2,100,000
7	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 中骏安鹏智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2.48%	0
8	陈秋玲	1,387,500	2.29%	0
9	张静	1,125,000	1.86%	0
10	黄祁	300,000	0.50%	0
合计		53,663,200	88.79%	39,431,9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中关村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8,463,100	35.00%	28,463,100
2	吴盟盟	22,500,000	27.67%	16,875,000

3	张春晖	7,500,000	9.22%	5,625,000
4	田宁宁	7,500,000	9.22%	5,625,000
5	孟翠鸣	2,175,000	2.67%	1,631,250
6	刘凤鸣	2,100,000	2.58%	2,100,000
7	共青城中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中骏安鹏智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84%	0
8	陈秋玲	1,387,500	1.71%	0
9	张静	1,125,000	1.38%	0
10	黄祁	300,000	0.37%	0
合计		74,550,600	91.67%	60,319,35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25,000	9.31%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403,438	7.29%	10,028,438	12.33%
	3、核心员工	300,000	0.50%	300,000	0.37%
	4、其它	9,941,250	16.45%	9,941,250	12.2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269,688	33.54%	20,269,688	24.92%
有限售条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	16,875,000	27.92%	28,463,100	35.00%

的股份	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210,312	21.86%	30,085,312	36.99%
	3、核心员工	60,000	0.10%	60,000	0.07%
	4、其它	10,020,700	16.58%	2,445,000	3.0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0,166,012	66.46%	61,053,412	75.08%
总股本		60,435,700	100%	81,323,1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8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 76,239,010.00 元，速动资产及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得到大幅提高，速动比例及流动比率更趋合理，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产结构更合理，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境咨询服务、工程业务、托管运营业务等。
- (2)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帮助解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3)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暂无变化。未来，公司会结合发展需要适时对业务结构做出必要调整。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本次发行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盟盟女士，吴盟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2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吴盟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7.67%；中发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46.31 万股，持股比例为 35%。中发展集团变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中发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中关村管委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中发展集团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及其修订稿。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健	董事长	0	0.00%	0	0.00%
2	吴盟盟	董事 总经理	22,500,000	37.23%	22,500,000	27.67%
3	张春晖	董事 副总经理	7,500,000	12.41%	7,500,000	9.22%
4	田宁宁	董事 副总经理	7,500,000	12.41%	7,500,000	9.22%
5	顾强	董事	0	0.00%	0	0.00%
6	庄洪雷	监事会主席	112,500	0.19%	112,500	0.14%
7	汤滢	监事	0	0.00%	0	0.00%
8	陈月	监事	56,250	0.09%	56,250	0.07%
9	孟翠鸣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175,000	3.60%	2,175,000	2.67%
10	王东伟	副总经理	270,000	0.44%	270,000	0.33%
11	任立明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2	刘新民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3	李承勇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4	肖楠	核心员工	150,000	0.25%	150,000	0.18%
15	李韧	核心员工	60,000	0.1%	60,000	0.07%
16	陈国军	核心员工	150,000	0.25%	150,000	0.18%
合计			40,473,750	66.97%	40,473,750	49.7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3	-0.33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4	2.55	2.83
资产负债率	46.03%	43.23%	33.76%
流动比率	1.91	1.96	2.6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2020年9月11日，公司与中发展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合同》”）。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未参会，不涉及回避表决。《股票认购合同》中4.5条、4.7条、5.2条、6.1条、6.2（3）条、6.3条、8.1条中存在公司承担特殊义务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签署的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释明相关条款，公司与中发展集团签署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中发展与公司原三名股东吴盟盟、张春晖、田宁宁签署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相关事项之协议》，

对《股票认购合同》上述条款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解释。

《股票认购合同》（甲方：瑞霖环保；乙方：中发展集团）特殊条款内容如下：

4.5 甲方保证在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乙方。

4.7 甲方承诺，本合同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及其股东吴盟盟、田宁宁、张春晖将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乙方作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或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实际控制人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及股东吴盟盟、田宁宁、张春晖不采取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协议行使投票权等），使乙方丧失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身份或使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丧失甲方实际控制人身份。

5.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乙方。

6.1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甲方董事会成员将由5名增加至7名，新增的2名董事由乙方提名。各方同意在选举乙方提名董事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上，同意乙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届时乙方推荐董事席位达到4名，甲方董事会原董事成员保持不变，监事会和经营层的安排不变。

6.2 关于各方竞业禁止及避免同业竞争的约定：

(3)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乙方即成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为避免乙方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并实现以甲方为平台的环保业务整合，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由甲方收购乙方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促中心”），将乙方开展的环保业务纳入甲方体系内。具体收购条件、交易价格以届时各方签署的收购文件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6.3 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经营规划，甲方在未来3-5年将通过资本市场实现上市。在甲方上市前，且在乙方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期间，甲乙双方同意通过增发（或转让）股份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新增员工持股比例不超过甲方股本的5%-7%，并以乙方保持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身份且所持甲方股份比例不低于35%为最终测算依据，上述事宜应与相关国资部门沟通，并以其批复为准。员工持股计划需要按照国资企业员工持股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实施。

8.1 甲方和乙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前，甲方不对滚存未分配利

润进行分配；登记日后，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届时甲方的全体股东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甲方：中关村环保；乙方：中发展集团）内容摘要如下：

1.1 双方确认，鉴于中关村环保原股东吴盟盟、田宁宁、张春晖已出具承诺函。原《股票认购合同》第 4.7 条，甲方承诺义务将不再生效，并视为自始无效。

1.2 《股票认购合同》第 4.5 条修改为：“甲方保证在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知乙方。”

1.3 《股票认购合同》第 5.2 条修改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发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知乙方。”

1.4 《股票认购合同》第 6.1 条修改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甲方董事会成员将由 5 名增加至 7 名，乙方有权对新增董事席位进行提名，甲方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履行董事任选程序。”

1.5 《股票认购合同》第 6.2（3）条修改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乙方即成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为避免乙方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并实现以甲方为平台的环保业务整合，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甲方有权收购乙方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国际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促中心”），将乙方开展的环保业务纳入甲方体系内。具体收购条件、交易价格以届时各方签署的收购文件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甲方将结合实际收购情况并依照《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6 《股票认购合同》6.3 项之约定修改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根据经营规划，甲方在未来 3-5 年将通过资本市场实现上市。在甲方上市前，且在乙方为甲方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期间，甲方有权通过增发（或转让）股份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新增员工持股比例不超过甲方股本的 5%-7%，上述事宜应与相关国资部门沟通，并以其批复为准。员工持股计划需要按照国资企业员工持股相关规定进行审批且须符合及遵守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依照《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经甲方董事会及股

东大会审议（如需）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1.7 双方同意，将《股票认购合同》8.1 项之约定修改为：“甲方和乙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日后，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届时甲方的全体股东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8 双方确认，除《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事项之外，双方之间未达成任何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售条款等交易安排。

《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相关事项之协议》（甲方：吴盟盟、张春晖、田宁宁；乙方：中发展集团）内容摘要如下：

第一条

1.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三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乙方作为中关村环保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或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中关村环保实际控制人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三人不采取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委托协议行使投票权等），使乙方丧失中关村环保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身份或使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丧失中关村环保实际控制人身份。

1.2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双方确认，中关村环保董事会成员将由 5 名增加至 7 名，新增的 2 名董事由乙方提名，由中关村环保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履行董事任选程序。甲方三人同意在选举提名董事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上，同意乙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

1.3 双方确认，除《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和本协议所约定的事项之外，乙方与甲方之间未达成任何涉及中关村环保的特殊权利条款、股份回售条款等交易安排。

1.4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中关村环保有权选择收购环促中心，本协议双方作为中关村环保股东，将促使中关村环保结合实际收购情况并依照全国股转系统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5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中关村环保有权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本协议双方作为中关村环保股东，将促使其按照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相关规定进行审批且须符合及遵守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依照全国股转系统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关村环保董事

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如需）通过后方能实施，并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0年9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首次披露了《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年9月28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反馈的审核意见，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股票认购合同》内容及《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相关事项之协议》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西藏神州瑞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46）。本次调整不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26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二次反馈的审核意见，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5）。本次调整不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除上述调整之外，《定向发行说明书》不涉及其他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吴盟盟

吴盟盟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吴盟盟

吴盟盟

2020年11月24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二) 验资报告；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